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965號

原　　告　郭彥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黃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S8766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5年1月18日16時2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時，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115年1月18日當場舉發（本院卷第45頁），並於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61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5年3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S8766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5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我駕駛系爭汽車之位置及角度與員警不同，我的角度沒有看到行人，只有看到黑色車輛超出停等線及行人穿越道，黑色車輛要讓我，我就直行，黑色車輛車頭右邊的行人幾乎與黑色車輛並行往前，我車內無法看到那位行人，因為剛好是系爭汽車前擋風玻璃右前方的車內A柱擋住視線，再加上行人站在黑色車輛右邊，我接近行人穿越道前無法發現該行人。我現場實地測量，系爭汽車剛入行人穿越道與行人平行時大約三個枕木紋距離，約3.7公尺。我腦部有重創過而有右眼斜視，看右邊且角度較大時會比較吃力，要頭往右轉才看得清楚。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依採證影像，當時路況正常、視線良好，行人已步入行人穿越道，開始前行，且系爭汽車與行人間並無任何遮蔽物，原告所述黑色車輛尚不會有遮蔽視線之情形，原告指稱行人遭到黑色車輛遮擋並非事實。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規

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㈡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2S8766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45頁）、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本院卷第6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65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本院卷第76、83-91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我駕駛系爭汽車之位置及角度與員警不同，接近行人穿越道前無法發現該行人，因為剛好是系爭汽車右前方A柱擋住視線；我實地測量，系爭汽車剛入行人穿越道與行人平行時大約三個枕木紋距離，約3.7公尺；我右眼斜視，看右邊且角度較大時會比較吃力，要頭往右轉才看得清楚等語。經查：

1.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本影片係由員警密錄器所拍攝，有聲音錄影，錄影當時為日間，天色明亮，地面乾燥，視距正常。左下角畫面時間(下同)16:20:56，畫面左方可見一台銀色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行駛於道路上(見圖1)。16:20:58，可見系爭汽車的車牌號碼：0000-00(見圖2)。16:20:59，此時可見一名行人(下稱系爭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等待，面朝行人穿越道，未見系爭汽車與系爭行人之間有明顯遮蔽物(見圖3)。16:21:00，系爭行人向前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而系爭汽車未減速，繼續向前行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系爭汽車與系爭行人的距離未達3個枕木紋(見圖5)。」，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6、83-91頁）。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通過行人穿越道前，其右前方已有行人在行人穿越道，系爭汽車與行人間並無車輛或其他障礙物（本院卷第87頁），原告應可清楚看見

有行人在行人穿越道，然仍駕駛系爭汽車繼續直行，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間之距離不足三個枕木紋（本院卷第89-91頁）。

2.經核，①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減速慢行，且參酌同條第2項規定，如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故依同條第1項減速慢行應達遇有行人穿越時，得以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程度，始合於該規定行人使用行人穿越道時有優先通行權並維護行人交通安全之旨，原告既領有駕駛執照（本院卷第65頁），自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既可清楚看見右前方有行人在行人穿越道，即應減速慢行達得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程度，然其卻仍駕駛系爭汽車繼續直行，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間之距離不足三個枕木紋，違規事實明確。②原告雖主張：我因視線被遮蔽，無法看到該行人等語，並提出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7頁）。然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系爭汽車與行人間並無遮蔽物（本院卷第87頁），原告應可清楚看見該行人。原告雖提出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7頁），然依本院勘驗結果，系爭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行人已位於黑色轎車右前側（本院卷第87頁），然原告所提照片，黑色轎車右前側並無行人，是原告所提照片核與本院勘驗結果不同，不可採憑。③原告又主張：我實地測量，系爭汽車剛入行人穿越道與行人平行時大約三個枕木紋距離，約3.7公尺等語。然查，系爭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該行人已在行人穿越道，原告應可知悉該行人嗣會向前行走，其與行人間之距離仍會縮短，然原告並未減速仍駕駛系爭汽車直行，行經行人穿越道之過程，與行人間距離不及三個枕木紋（本院卷第89-91頁），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④至原告主張：我右眼斜視，看右邊且角度較大時會比較吃力，要頭往右轉才看得清楚等語。經核，縱原告所述屬實，然其駕駛系爭汽車自遠

處接近行人穿越道期間行人位於其右前方之角度並非過大，況原告亦陳稱其頭往右轉可看得清楚，故其此部分主張，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翁仕衡